**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作業要點**

民國110年8月24日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合理分配法官事務，順利推動各項法官業務，並兼顧人民訴訟權利，爰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院頒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法官年度事務分配，除依院頒辦法之規定外，餘依本要點之規定，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前條所列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院法官，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

民事庭（含簡易庭）、刑事庭應各提供五分之一比例之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未曾辦理或連續三個事務年度以上，未辦理其該次選定之民事審判、刑事審判之法官，依其請求輪辦之。

計算前項比例時，應扣除辦理該事務之院長、庭長人數。

第二項請求輪辦之人數逾該庭提供輪辦之名額時，其排序依本院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於本院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依序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其碩士、博士論文與選定事務有關者優先承辦。上開條件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依第二項請求輪辦事務之法官，其辦理該項事務之期間，除候補法官輪辦本條第六項第二款之事務外，為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但至少應滿二年六月以上）。

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一、辦理民事、刑事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三年。

二、獨任辦理民刑事簡易程序事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第四條**

本院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應由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次年度各股分案代號、專辦或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分案比率、代理次序、合議庭之配置。

二、各法官於次年度承辦之股別及事務。

三、不能獨任審判之候補法官，其事務分配，民、刑庭應平衡分配之。

**第五條**

法官辦理民事、刑事（含申請輪辦之事務）、少年及家事與行政訴訟事務，應連續辦滿三個事務分配年度（至少應滿二年六月），始得申請變更其承辦之事務。但候補法官辦理本要點第三條第六項第二款之事務，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庭兼庭長之法官，其辦理案件之比例各佔全股二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之間。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官會議同意，或志願辦理較多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院人事室宜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會議前四十日將志願表註明該法官所選專業類型、已歷練之事務、期間及院頒辦法第15條第2項事項送交各該法官。

法官宜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會議前三十日填交前項志願表，送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法官未填交民、刑事事務各類型案件志願表者，由法官會議參酌其實際辦案情形逕行決定之。其志願順序有不連續者，依其志願數字順序，自一開始視為連續；志願有部分空白者，空白部分視為同類接續有志願部分之最後順序。

法官填交之志願及意願，於前項志願表繳交期限屆滿後，不得變更或撤回。

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議案，宜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會議召開前十日分送各法官。各法官並得請求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提供各法官志願表影本。

法官對於年度事務分配議案如有修正之意見，宜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會議前五日，以書面載明，向院長提出修正案。

**第八條**

法官每年參加研習日數七日以上者，每年得停分案件七日；研習日數不足七日者，按其研習之日數停止分案。

前項所稱每年，係指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研習以日計算者，即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簽請院長許可停分案件。但於十二月參加研習者，遞延至翌年至次年停分案件。

第一項停止分案，辦理同類事務之股數在二股以下者，不停分該類型之案件。

**第九條**

法官除產假期間停分案件外，再加預產期前或產假期滿後一個月減分二分之一案件。

法官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或因健康上理由，不堪勞累而有客觀之事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法官會議決定，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輕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

**第十條**

法官辦理或兼辦民、刑事審判事務更動時，除下列情形外，應繼續辦理該法官自接辦日起已超過一年以上之案件:

1. 民事審判：

⒈破產案件，⒉公司重整案件，⒊依法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案件，⒋交辦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不含測量）案件，但送鑑定前該案件自接辦日起須未逾一年。

1. 刑事審判：

⒈依法應裁定停止之案件，⒉接辦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案件，但送鑑定前該案件自接辦日起須未逾一年。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法官會議同意，輪分民、刑庭各股或各該專股法官辦理：

一、因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第一項之案件。

二、因特殊情形，接辦或繼續辦理第一項之案件顯失公平者。

法官辦理民、刑事審判未終結案件超過其申請更動其承辦事務當月前六個月內民、刑事庭各股（以全股計算）未結案件之月平均數（最高、最低二股除外之平均數為基準）三分之一，或依第一項之規定，應繼續辦理之案件超過二十件者，得不予更動其承辦之事務。

法官如有申請院際調動時，其辦理民、刑事審判未終結案件超過其申請院際調動當月前六個月內民、刑事庭各股（以全股計算）未結案件之月平均數（最高、最低二股除外之平均數為基準）三分之一，或依第一項之規定，應繼續辦理之案件超過二十件者，院長得建請司法院考慮停止其院際間之調動。

除權判決事件之案件數，不計入前項未結件數。

**第十一條**

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代表之產生，除院長外，其餘三分之二由全體法官以各類庭別為族群，抽籤方式產生；另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但不得連任。

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會議前十日提出第四條所定之議案，由法官會議決之。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始得決議。其決議採多數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議案，以法官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由全體法官八分之一以上提案，院長應召開法官會議，經全體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法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會議，法官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且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法官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後施行。